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〔2021〕30号

#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/年 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81577649648A）报送的由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/年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该项目位于禹州市鸠山镇，在现有原煤开采规模 15 万吨/年基础上，升级改造为 30 万吨/年，服务年限为 11.6 年。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矿井工程和环保工程两部分，其中，环保工程改造包括筛分楼粉尘处理、矿井水处理站、初期雨水收集、危险废物暂存及事故防范等内容。

五、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对筛分机、卸煤口进行封闭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+袋式除尘器处理+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426-2006) 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(原煤筛分、破碎、转载点等除尘设备：颗粒物 $\leq$ 80.0mg/m<sup>3</sup> 或设备去除效率

>98%)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+15m 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604-2018) 要求。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排放。

2. 废水。矿井排水经处理规模为 240m<sup>3</sup>/h、采用“调节池+斜管沉淀+无阀滤池”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部分回用，剩余部分外排至赵沟河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规模为 240m<sup>3</sup>/d、采用“水解酸化+缺氧+接触氧化+MBR+二氧化氯消毒”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全部回用。废水总排口应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426-2006) 表 1、表 2 排放限值且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类水质要求；同时，安装流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在线自动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3. 噪声。对提升机房、通风机房、空压机房、机修车间等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振措施，并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厂界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同时，合理安排车辆行驶线路和运输时间，减少对周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影响。

4. 固废。煤矸石、矿井水处理站煤泥、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、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，应妥善处置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5. 环境风险。项目应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落实大气、地表

水、地下水以及原材料、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六、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，并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。

七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化学需氧量 28.817 吨/年、氨氮 0.639 吨/年。

八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九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市分局，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